

承诺函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单位”）作为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规定，为保证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特此承诺：

因本单位为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承诺为本单位真实意思表示，本单位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承诺函

针对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川环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百川环能的专项法律顾问，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一、本所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声明：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若因本所作出的上述声明被证明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如就此发生争议，本所应积极应诉并配合调查外，本所将积极与发行人、其他中介机构、投资者沟通协商。

（二）有管辖权的司法机关依法作出生效判决并判定百川环能《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本所因此应承担赔偿责任的，本所在收到该等判定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三）经司法机关依法作出的生效判决所认定的赔偿金额确定后，依据该等司法判决确定的形式进行赔偿。

上述承诺内容系本所真实意思表示，真实、有效，本所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所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负责人：

华晓军

2021年2月23日

会计师事务所承诺函

本所承诺，因本所为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出具的以下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从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于2021年2月23日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61309953_R01号）。

（2）于2021年2月23日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61309953_R04号）。

（3）于2021年2月23日出具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专项说明（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61309953_R03号）。

本承诺函仅供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 年 2 月 23 日

评估机构承诺函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单位”）作为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评估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规定，为保证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特此承诺：

因本单位为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承诺为本单位真实意思表示，本单位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_____

赵宇

2020年6月17日

验资复核机构承诺函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单位”）作为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验资复核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规定，为保证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特此承诺：

因本单位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承诺为本单位真实意思表示，本单位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和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单位负责人： 

姚庚春

2020年 6 月 17 日

承 诺 函

我们接受委托，为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出具了验资报告（报告编号：瑞华验字[2016]41010001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的要求，我们承诺如下：

如果因我们出具上述文件的执业行为存在过错，违反了法律法规、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依法拟定并经国务院财政部门批准后施行的执业准则和规则以及诚信公允的原则，从而导致上述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由此给基于对该等文件的合理信赖而将其用于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投资决策的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我们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该等投资者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



2020年6月17日